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0

给予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娜·索塔涅米女士（芬兰）

一. 引言

1. 题为“给予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是应圣卢西亚的请求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的。
2. 在2004年10月15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2004年10月25日和29日第13和第16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国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所阐述的意见反映于有关简要记录(A/C.6/59/SR.13和16)。
4.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2004年10月4日圣卢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A/59/233)。

二. 决议草案 A/C.6/59/L.7 的审议经过

5. 在10月25日第13次会议上，圣卢西亚代表以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克、格林纳达、圭亚那、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苏里南，还有后来加入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给予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A/C.6/59/L.7)。



6. 在10月29日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6/59/L.7 (见第7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给予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之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东加勒比国家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